

「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參訪報告

101.11.16

壹、前言

為落實「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及加強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合作，經聯繫安排，大陸中國公證協會邀請本會本(101)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組團赴陸與安徽省及雲南省相關公證機關交流參訪。

參訪團由本會主任秘書萬英豪擔任團長、團員包括法律處處長黃國瑞、司法院民事廳法官賴錦華、陸委會法政處科長洪志清、專員陳文林、本會法律處高級專員曾倩倩、施斐斐、辦事員呂幸佳、李純惠、辜婉莉、王曉萍、林富誼、雇員陳玉玲，全團共13人。

貳、行程紀要

一、分別與中國公證協會、安徽省公證協會及雲南省公證協會進行座談

(一) 與中國公證協會座談

1.10月30日下午於雲南省昆明市玉苑賓館

2.座談重點：

- (1) 文本相符公證書格式及效力
- (2) 婚姻狀況公證書
- (3) 直接公證與間接公證
- (4) 公證書證明簽名、蓋章認定問題
- (5) 家屬可否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發原死亡公證書事
- (6) 查證問題
- (7) 臺灣地區使用大陸地區公證書之規定及依據
- (8) 我方公（認）證書驗證問題

- (9) 辦理收養事件之相關公（認）證書事
- (10) 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繼承人問題
- (11) 臺灣地區「公法給付」範圍及規定
- (12) 臺灣地區「提存事務」辦理機構及規定

（二）與安徽省公證協會座談

1. 10月29日上午於安徽省合肥市泓瑞金陵大酒店

2. 座談重點：

- (1) 有關公證書副本寄送範圍問題
- (2) 臺灣公（認）證書驗證問題
- (3) 辦理涉臺公證之程序問題
- (4) 公證書副本有瑕疵之處理方式
- (5) 查證函內容問題
- (6) 繼承期間及起算點問題
- (7) 在臺親屬狀況及戶籍資料問題

（三）與雲南省公證協會座談

1. 10月30日下午於雲南省昆明市玉苑賓館

2. 座談重點：

- (1) 臺灣公（認）證書驗證問題
- (2) 辦理涉臺公證之程序問題
- (3) 加強雙方聯繫處理機制

二、參訪公證處

本次經安排參訪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證處、雲南昆明市國信公證處、麗江市雪山公證處，各公證處對於制度化辦證方式、檔案管理，及增加現代化的軟硬體設備與強化服務民眾之效率均表重視。

參、參訪成果

一、本會與中國公證協會就建立聯繫協處機制已有共識，本次

參訪之安徽及雲南亦均表示即時聯繫之重要。未來雙方如能確實執行制度化之緊急聯繫與協處機制，對於急要事件或特定事件之處理即可循此機制獲得即時協助及妥適解決。另有關民眾辦理公證時遭遇問題，或如新公證書格式使用上產生疑義等，皆可循此機制聯繫溝通，使兩岸人民的權益更能獲得保障。

二、本次與中國公證協會、安徽及雲南公證協會舉行座談，雙方均就兩岸文書使用提出許多實務問題並進行溝通，獲致相當之成果，各項具體問題均獲得正面及積極之回應。